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77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庭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7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59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之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同條第3項並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查本案上訴人即檢察官於上訴書所載之上訴理由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交簡上卷第9頁至第10頁、第41頁）。是依前揭規定，本件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據以認定事實之證據與所犯法條等部分，故就此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外，另補充證據如下：被告張庭國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交簡上卷第42頁）。

二、檢察官上訴指稱：被告於警詢、偵訊均矢口否認有過失，迄法院審理時才坦承犯罪，甚且於偵訊提示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後，被告仍矢口否認過失，甚且辯稱係告訴人靠過來撞我，不是我去撞他等語，綜上，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原審在被告未賠償告訴人余勝雄分毫之前提下，僅輕判被告處罰金5000元，

01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量刑顯然過輕，未  
02 符合罪刑相當之比例原則等語。

03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4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5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6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7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8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9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0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1 應予尊重。

12 (二)查原審簡易判決審酌被告並無相類之過失傷害前科，有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依鑑定結果顯示（偵查  
14 卷第58頁），被告超車時疏未注意適當之安全間隔，為肇事  
15 原因，告訴人則無肇事因素，被告事後坦承犯行，惟並未能  
16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之傷勢甚輕，兼衡被告之年齡智  
17 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  
1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充分斟酌  
19 被告係事後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情節、未與告訴  
20 人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等情，而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為  
21 量刑，經核原審所處刑度並無濫用裁量權、違反罪刑相當原  
22 則等違法或不當情形。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內容均經原審  
23 判決認定在卷，是依此指稱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駁  
24 回其上訴。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提起上訴，檢察官  
28 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法 官 吳佩真

法 官 楊舒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壹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建志  
被 告 張庭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18591 號），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獨任法官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 主 文

張庭國因過失傷害人，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張庭國在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做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在肇事後犯罪尚未被發覺前，即主動向前來處理之警員陳雅欣坦承為肇事駕駛，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考（偵查卷第51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1 刑。爰審酌被告並無相類之過失傷害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依鑑定結果顯示（偵查卷第58頁  
03 ）），被告超車時疏未注意適當之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余  
04 勝雄則無肇事因素，被告事後坦承犯行，惟並未能與余勝雄  
05 達成和解，余勝雄之傷勢甚輕，兼衡被告之年齡智識、生活  
06 經驗、家庭教育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論罪法條：

09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刑法第284條前段  
10 、第62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1 第1項。

12 四、上訴曉示：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7 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彥宏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陳維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1 論罪法條：

22 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原審附件：

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18591號

29 被 告 張庭國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張庭國於民國112年4月4日7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往臺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運動公園公車站前時，本因注意汽車超車時，應待前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車始得超越，且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駕車超越同向在前方由余勝雄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兩車因而發生擦撞，致余勝雄受有左前臂擦傷、挫傷、疼痛等傷害。

二、案經余勝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庭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伊是沿著中正東路直行，當時伊車輛沒有偏移，是告訴人向左偏，所以就擦撞到了，當時也沒有看到告訴人受傷，時是告訴人騎在汽車車道上，靠過來撞伊，不是伊去撞告訴人云云。
2	告訴人余勝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	證明被告超車時未保持適當

01

	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車載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本署113年2月15日勘驗筆錄、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	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4	公祥診所112年4月4日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張庭國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8

檢 察 官 劉 建 志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1

書 記 官 歐 順 利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